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国（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商务厅：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石家庄等24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9〕137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中国（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请省商务厅牵头及时向商务部等国家部门报送实施情况。



抄送：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外汇局、省税务局、福州
海关

中国（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送审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国务院关于同意在石家庄等24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9〕137号）精神，全面有效推进中国（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以下简称福州综试区），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充分把握福州市“六区叠加”的战略机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扩大消费，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升级，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探索管理模式创新、拓展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新思路，以“互联网+外贸”促进福州市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升级，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对全国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起到示范引领的作用。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设立中国（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充分发挥福州市跨境电子商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各项工作。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各级政府部门和各类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突出福州产业特色，不断充实和壮大跨境电子商务生态圈。

（二）坚持改革创新，协同发展。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适应产业革命新趋势，积极开展外贸模式探索创新，推动传统外贸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品牌建设，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和业态创新，推动“关”“税”“汇”“商”“物”“融”一体化发展，形成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监管服务模式和制度体系，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链。

（三）坚持规范管理，优化环境。以开放、包容的管理思维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和业态创新，在保障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交易安全、国门生物安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和有效防范交易风险的基础上，坚持“管得住”与“通得快”相结合，既要依法依规安全高效监管，又要积极创新制度措施，促进通关便利化；建立容错机制，坚持循序渐进，逐步规范，在风险可控范围内为跨境电子商务放量增长提供发展空间；坚

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四）坚持区位优势，突出特色。充分发挥福州“六区叠加”及对台地缘优势，推动企业在“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充分发挥福州对台独特优势，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推动两岸跨境业务深度对接、融合发展，突出福州产业特色，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发挥福州海关特殊监管区功能优势，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完整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和生态链，在业务模式、服务管理、配套环境等方面探索具有福州特色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模式。

三、发展目标

经过三年的改革试验，力争把福州综试区建成以“线上集成+两岸贸易+综合服务”为主要特征，以“跨境电商通路建设+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海外仓建设+电商创业孵化”为核心竞争力，建立上下游供应链深度融合的跨境电子商务全产业链，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可持续发展、良性循环的产业生态圈。完善对台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充分发挥闽东北协同发展优势，吸引福建及其周边省市贸易货物通过福州、平潭口岸中转，打造榕(岚)台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黄金物流通道。到2022年底，福州综试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规模突破300亿元，打造2-3个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带动园区，形成福州综试区外贸进出口新增长极。

四、主要建设任务与创新举措

（一）创新政府监管模式

1. **创新通关便利化。**坚持“一点接入”原则，建立数据标准和认证体系，与海关、税务、外汇管理、商务、邮政、市场监管等政府部门进行数据交换和互联互通，对符合条件的实行“清单核放、汇总申报”通关模式，实现通关全程无纸化，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推动现有的邮件、快件监管场所升级改造，符合叠加相应的通关模式的条件，实现邮件、跨境电商和快件三类通关模式同场分区作业监管，促进福州口岸多元化、国际化服务能力水平的提升。

（责任单位：榕城海关、平潭海关、马尾海关、机场海关、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州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平潭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 **创新监管流程。**依托“单一窗口”数据信息，形成“溯源地查处”的新型质量监管模式，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信息的共享互换、协同作业，建立政府部门间的联合执法新模式，形成“信息共享、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高效管理模式，建立与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相适应的高效监管模式。同时加大监管，确保海关监管力量与进出口业务量的动态匹配。

（责任单位：榕城海关、平潭海关、马尾海关、机场海关、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州市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

务局、平潭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 探索税收管理便利化。推行在线申报、在线退缴税等税收便利化管理措施，落实增值税免征不退、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等税收政策。

(责任单位：福州市税务局、平潭税务局)

(二) 加快建设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

结合福州综试区整体产业功能布局以及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现状，充分利用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的建设契机，采取“一区多园”的布局方式，依托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等，创建各具特色的跨境电子商务创新试验园区。依据错位发展、分层次建设的原则，加快推进福州开发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园区、福州出口加工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eBay 福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翔福电商物流园等园区的招商力度，推进福州市跨境电商赋能中心、纵腾跨境电商产业园、仓山“跨境电商小镇”、平潭金井跨境电商物流园建设，形成集聚发展、各具特色、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全方位聚合福州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动能。

(责任单位：福州市商务局、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福州市相关县(市)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 打造跨境电子商务生态圈。抓住跨境电子商务结构板块多、差异化发展机遇大的特点，针对跨境电子商务缺失环节，

以福州市跨境电商赋能中心、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平潭金井跨境电商物流园为载体，积极培育与引进相关环节企业，推动电子商务生产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电子商务服务企业联动发展，发展产业链、产业圈，有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福州制造企业的产品优势，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通过跨境电子商务拓展欧美市场和海外新兴市场。

（责任单位：福州市商务局，福州市相关县（市）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 强化产业招商力度。着眼于福州产业需求和福州跨境电子商务生态圈建设需要，按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和重点企业分布的区域特点，以北京、上海、杭州、广州、深圳等境内电子商务发达城市，以及欧美、日韩、俄罗斯、澳大利亚、港澳台等国家和地区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不同形式的招商活动。着力加大对大型平台、品牌企业、供应链服务企业、物流企业、金融支付等总部或区域中心项目的引进和培育力度。

（责任单位：福州市商务局，福州市相关县（市）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 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以打造“数字福州”“海上福州”“平台福州”“智慧平潭”的契机，发挥六区叠加优势，瞄准国内外知名的电子商务平台、集货企业、仓储物流企业、支付机构、人才实训机构等关键节点企业，吸引其来福

州综试区发展，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领军企业。力争3年内引进及培育20家跨境电子商务各领域的行业龙头企业。

（责任单位：福州市商务局，福州市相关县（市）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与传统出口行业融合发展

1. 推动本土制造企业触网先行。通过支持鼓励福州市制造企业自建站或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对产品进行展示、宣传、引流等方式，促进福州市优势外贸产品，包括机电产品、电子信息、纺织品、工艺品、家居用品、服装、箱包等触网交易。对首次办理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制造企业开展专项辅导，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内生动能。

（责任单位：福州市商务局，福州市相关县（市）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 通过跨境电子商务促进自主品牌出口，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积极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专业运营服务商，提供国内产品境外销售整体解决方案，帮助企业打造品牌等服务，提升外贸服务行业附加值，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促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引导企业积极利用国际互联网平台，针对全球市场进行数字营销推广，覆盖全球消费者，打造福州制造和福州跨境电子商务的全球互联网品牌形象。同时，加强自主研发，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出更多个性化、定制化产品。推动制造领域

向营销、设计等各服务环节转型升级，推动出口从传统的生产成本优势向技术、质量、服务、品牌等新的核心竞争优势转化。

（责任单位：福州市商务局，福州市相关县（市）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 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专业展会。供应链是跨境电子商务核心环节，也是传统出口产业与跨境电子商务产业最重要的融合点。发挥福州传统出口制造业的优势，致力于在全国率先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专业展会，借鉴传统外贸广交会的经验，培育面向全新国际贸易方式的新型专业展览会。力争在三年内培育出具有全国品牌效应的大型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展会。

（责任单位：福州市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 拓展“丝路电商”。发挥福州市“海丝核心区”的优势，加快发展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积极拓展“丝路电商”。鼓励福州市企业到“一带一路”沿线设立海外仓，利用海铁联运优势，努力打造“丝路电商”核心区、先行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构建“优进优出”新格局，推动跨境电子商务成为福州市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责任单位：福州市商务局、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创新海外仓建设

1. 依托永辉超市“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平台、中国最大的海外仓企业——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推动福州综试区海外仓建设，特别是加强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布点。探索在福州综试区设立自贸保税总仓，在海丝沿线地区设立自贸分仓，吸引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货物通过福州口岸分拨至全国各地。

（责任单位：福州市商务局、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 探索海外仓建设新模式，积极推进利用海外仓资源开设线下展示中心的创新模式，多渠道拓展海外小额采购批量订单。支持企业建设统一的海外公共仓，降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物流成本。支持电子商务物流企业海外建仓，探索利用海外仓实现跨境电子商务退换货，整合海外理货、物流、通关等服务资源，拓展海外市场。支持电子世界贸易平台（eWTP）建设，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货监管。

（责任单位：福州市商务局、榕城海关、平潭海关、马尾海关、机场海关，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 支持企业升级改造海外仓储管理系统，推动海外仓运营数据与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平台对接，打通供应链数据通道。

（责任单位：福州市商务局、榕城海关、平潭海关、马尾海关、机场海关，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完善跨境物流体系建设，拓展榕台海空联运物流通道

打造智慧物流体系，支持物流供应链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智能化、全方位服务。通过引入新的国际航线、开通货运航班等措施，增强福州机场的进出口货运能力。支持福州综试区物流企业向国家争取相关政策和资金扶持等。

（责任单位：福州市发改委、商务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同时，巩固对台直航客货滚装、“小三通”、台北货运航线，利用台湾富余的国际物流资源，发展吸引两岸（或经台）跨境电子商务物品、海运快件从福州综试区中转，打造福州（马尾）—马祖—台北、福州（平潭）—台北的海运通道，福州—台湾—全球的海空联运通道，以及福州—台湾—全球的空空联运直航货运通道。加快两岸电子商务物流枢纽仓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两岸跨境物流信息化水平，构建对台“逆物流”中心。以闽台冷链物流产业为试点，选择水果、肉类、冰鲜及鲜活水产品等探索开展生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的政策创新、功能创新，打造闽台食品冷链跨境物流通道。

（责任单位：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福州市发改委、

邮政管理局、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 探索建立海峡两岸数据共享信息库

探索制定两岸跨境电子商务数据信息传输、开放、共享和使用规则规范，保障系统数据安全，保护各方合法权益；争取对接跨境电子商务金融、快递物流、海外仓等两岸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系统，实现两岸电子商务进出口数据有效归集。

(责任单位：榕城海关、平潭海关、马尾海关、机场海关、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台湾事务办公室、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 探索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信用管理和交易信用评估体系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身份证号码为基础，指导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自建信用评级制度，防范经营者以虚构交易、炒作信用来欺骗消费者。依照《征信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探索将跨境电子商务信用数据融入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探索加强电子商务信用资源开发利用，依托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依法采集公共信用信息，形成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平台经营户、物流企业及其他服务企业的基础数据，实现对买卖双方的身份认证、资质审查和信用评价。

(责任单位：福州市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平潭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 创新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

1. 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通过进入综试区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在获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各种融资、贴现、结算、担保等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设立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创新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服务。搭建投融资对接平台，积极引入风投公司、天使投资基金。

(责任单位：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 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支持福州综试区内依法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业务协议，并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后开展第三方跨境支付业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支付机构加强合作，拓展电子商务跨境人民币业务产品。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 便利跨境电子商务收付汇。支持银行在“交易留痕、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直联电子商务平台为综试区内电子商务企业开展融资结算业务，允许个人主体通过在银行开立的外汇储蓄账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等货物贸易外汇结算。个体工商户也

可在银行开立外汇结算账户，结汇不占用个人 5 万美元的年度便利化额度。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构建质量与统计监测体系

1. 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新机制，规范完善网上采样、样品确认、检测结果确认、问题查处等关键环节规范。通过加贴防伪溯源标识、二维码、条形码等手段，探索建立“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的质量监测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榕城海关、平潭海关、马尾海关、机场海关，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 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体系。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方法，研究跨境电子商务 B2B 的统计标准、口径和方法，进一步做好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的全口径统计工作。探索设计“福州市跨境电商指数”。建立跨境电子商务行业数据标准，建立数据信息传输、开放、共享和使用的规则规范，保障系统及数据安全，依法保护各接入方的合法权益，提升数据管理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福州市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创新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引育机制

重点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子商务、移动商务、跨境物流、互

互联网金融等电子商务发展的高层次人才、领军人才和优秀团队，建立有效的人才培养、引进和奖励机制，在安家落户、出入境、医疗保障等方面为电子商务高端人才提供优质服务。逐步完善电子商务人才评测机制。充分发挥高等（职业）院校、行业协会和社会培训机构的作用，加快构建一批跨境电子商务创业育成中心与人才评价机构，满足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个性化人才需求，并力争在跨境电子商务人才构成、人才素质、人才管理、人才服务等方面形成区域竞争优势，为构筑跨境电子商务人才战略高地奠定良好的人文环境。同时，通过举办电商大赛，电商培训、高管沙龙、电商峰会、公开课、资本对接会、政策讲座、技术交流会等，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学习交流和成长环境。

（责任单位：福州市人社局、商务局，福州市相关县（市）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福州市领导牵头负责的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定期研究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创新，并注重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组织协调、分解和落实试验区方案中的各项任务实施、政策举措落地，组织试验区重大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推进工作。

（二）完善政策配套。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扶持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重点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领域平台建设、综合园区建设、跨境电子商务 B2B、B2B2C 进出口、海外仓建设和人才培养。支持海关监管配套建设，支持海关改善事业发展条件。

（三）形成推进合力。要充分发挥福州市建设综合试验区的主体作用，加强国家、省、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部门的协调和配合。成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对试验区探索践行的各项改革试点，开展事前咨询论证和事后跟踪评估。鼓励福州市跨境电商协会、研究机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改革交流合作。积极发挥各界媒体的作用，加强网络舆论引导，努力营造推进试验区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